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以(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為準,故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 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至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九月二十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新股份開始買賣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二零二五年

以每手700股新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以新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原有
櫃位重開..... 十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份之
新股票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及
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700股新股份之形式)開始..... 十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7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份之
新股票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及
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700股新股份之形式)結束.....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生效，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採納及不時經修訂的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的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建議將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統稱;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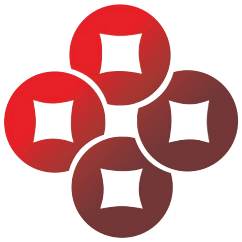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先生

Muk Shau Meng先生

Foo Seck Chyn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

二期5樓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ii) 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予以削減,方法為(a)將合併股份的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如需);及(b)註銷本公司的繳足股本,將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0.19港元至0.01港元;

(iii)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因此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

(iv) 將股本削減的所有進賬轉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0,475,580,057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023,779,002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股本削減的進賬約194,518,000港元轉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及(iii)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
每股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2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法定股份數目	8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4,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80,000,000,000股 新股份
法定股本金額	800,000,000港元	800,000,000港元	8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20,475,580,057股 現有股份	1,023,779,002.85股 合併股份	1,023,779,002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04,755,800.57港元	204,755,800.57港元	10,237,790.02港元
未發行股本			
未發行股份數目	59,524,419,943股 現有股份	2,976,220,997.15股 合併股份	78,976,220,998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595,244,199.43港元	595,244,199.43港元	789,762,209.98港元

新股份之地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將根據公司細則於各方面與同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同類股份持有人之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

除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b)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c) 遵守適用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由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時起，已發行之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或否定股本重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本公司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將不排除在本集團有合理需要籌集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需要或本集團未來發展時，考慮進行任何籌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4,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有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16港元計算，每手14,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224港元及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10,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3,2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向合資格股東分派本集團持有之24,863,000股GIBO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各為一股「**GIBO股份**」）。待建議分派之條件達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記錄日期，除股本重組外，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則股東將就其持有的每10,000股股份收取約242股GIBO股份。為免生疑問，建議分派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落實。

進行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新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情況下的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股份一直以低於0.1港元之價格買賣，而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維持低於2,000港元。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相應調高新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及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從而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指引之買賣規定。倘新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及每股資產淨值增加，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令股份投資對更廣泛之潛在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將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或證券公司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根據公司細則，股份概不會按其面值折讓發行。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令新股份面值維持於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之較低水平，使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定價有較大靈活性。股本削減產生之實繳盈餘賬進賬可用作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或以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容許之其他方式進行動用。

除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可有權享有之股東。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導致產生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代理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為期不少於三個星期，此舉將減輕因產生碎股而造成的困難。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向欲購入新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欲使用此安排以出售其新股份之碎股或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新股份碎股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二期5樓)之陳鐿心(電話號碼:(852) 3958 4625)。新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配對買賣新股份之碎股。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持有新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新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新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予以匯集及(如可能)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換領新股份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現有股份的現有橙色股票,以換領新股份的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新股份發行之每張股票或提交以供註銷現有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買賣將僅以新股份（其股票將以藍色發行）進行。現有股份之橙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但仍為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批准及追認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茲通告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採納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程序及規定,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晚者為準)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落實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ii) 股本削減(「**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予以削減,方法為(a)將合併股份的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如需);及(b)註銷本公司的繳足股本,將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0.19港元至0.01港元(各為一股「**新股份**」);

(iii)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因此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新股份);

(iv) 將股本削減的所有進賬轉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v) 股本重組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其限制所規限;

(vi) 股本重組產生的所有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予匯總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而予以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v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股本重組而言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
二期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先生
Muk Shau Meng先生
Foo Seck Chyn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